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公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所做之澄清啓示，現針對有關案件發展之情況，本公司再次做澄清公告如下：

茲有新聞報導廉政公署控告某公司董事（下稱“該董事”）涉嫌向本公司一名高層人員提供三筆共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元的款項，作為致使本公司購買五百七十三萬二千股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涉案股份”）的報酬，現該案已審理完結。東區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該董事所有被控之罪名不成立。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周韜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范維綱先生及吳志揚先生。

*僅供參考